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陳定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8,532元，及其中新臺幣13,239元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334,589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417,517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11,764元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2,84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8,53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參、十、（二）」約定（本院卷第25、81、99、1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向原告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使用
04 (卡號末四碼為3438)。詎被告至113年11月23日止累計消
05 費記帳共新臺幣(下同)14,662元未付，其中13,239元為消
06 費款，223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其他費用。依信用卡約
07 定條款，被告另應給付13,239元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於111年4月19日通過電子授權驗證(IP:122.121.15.1
10 35)，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
1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111年4月契約)，並借款450,00
12 0元，採機動利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3 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
14 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18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累計尚欠本
15 金334,589元及遲延利息未付。

16 (三)被告於111年8月25日通過電子授權驗證(IP:49.216.234.2
17 25)，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
18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111年8月契約)，並借款500,00
19 0元，採機動利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0 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
21 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累計尚欠本
22 金417,517元及遲延利息未付。

23 (四)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通過電子授權驗證(IP:101.10.107.
24 254)，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
25 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111年12月契約)，並借款13
26 0,000元，採機動利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7 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全部到期。詎被
28 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2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累計尚
29 欠本金111,764元及遲延利息未付。

30 (五)爰聲明：如主文。

31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是正確的。因每個月的收入

01 有限，沒有辦法清償這些金額。當初借貸的錢是給我弟弟
02 用，原本都有準時繳款，後來弟弟經營早餐店不順利，導致
03 我們二人都有貸款還不出來。有向臺灣橋頭地院聲請更生等
04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分別明定於文。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信用卡部分，已提出信用卡申請
1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資料、帳務明細、客戶消費
13 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73
14 頁），其中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記載被告於113年11月23日後
15 未依約清償，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73
16 頁），繳款計算資料記載被告尚有本金13,239元、到期之循
17 環利息223元、其他費用1,200元未還（本院卷第27頁）。

18 (二)111年4月信用貸款部分，原告已提出111年4月契約、撥款資
19 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
20 （帳號：00000-000000-0）、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
21 （帳號：00000-000000-0）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5至91
22 頁），其中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
23 0）記載（本院卷第91頁），被告於113年6月18日後未依約
24 清償本息，尚有本金334,589元未還。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
25 料記載應以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87頁）。

26 (三)111年8月信用貸款部分，原告已提出111年8月契約、撥款資
27 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
28 （帳號：00000-000000-0）、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
29 （帳號：00000-000000-0）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3至107
30 頁），其中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
31 0）記載（本院卷第107頁），被告於113年6月24日後未依約

01 清償本息，尚有本金417,517元未還。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
02 料記載應以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03頁)。

03 (四)111年12月信用貸款部分，原告已提出111年12月契約、撥款
04 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
05 (帳號：00000-000000-0)、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
06 (帳號：00000-000000-0)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9至123
07 頁)，其中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
08 0)記載(本院卷第123頁)，被告於113年6月22日後未依約
09 清償本息，尚有本金111,764元未還。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
10 料記載應以週年利率15.15%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19
11 頁)。

12 (五)被告對原告主張上述事實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可信。
13 從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核無
16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宇美璇